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施內容具僱傭、對價者適用】**

研017-1

|  |  |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 | （主辦學校，以下稱甲方） |
|  | （承辦廠商，以下稱乙方） |
|  | （參與學生，以下稱丙方） |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甲乙雙方約定合作培育專業人才，提供甲方之學生(丙方)強化實務專業能力，實踐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的實習機會，為明確三方之權利、義務、責任關係，各方承諾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甲、乙雙方組成系級校外實習課程輔導小組；由乙方企業業師代表暨甲方系主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組成之，除定期召開實習教學協調會外，並視需要隨時集會。**
2. **系級校外實習課程輔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3. 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4.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5. 擬訂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實習計畫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6. 協調、處理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7. 處理、安排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轉銜課程機制。
8.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9.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10.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11. **甲方設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下列督導事項：**
12.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13.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14.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15.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16.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17.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18.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19. **參與課程學習對象、結業學分、實習薪資、生活津貼及福利**
20. 系別/學制/姓名： / 　　　　　/
21. 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 　　　　 **+** / 　 **+** 學分。
22. 實習項目：□全學年實習 □跨學年實習 □全學期實習 □暑期實習 □學期期間實習
23. 實習薪資、津貼計算：□月薪 □時薪 新臺幣：　　　　　元
24. 乙方企業提供：□勞工保險 □勞退、就業保險 □全民健保 □生活津貼 □員工餐 □宿舍 □交通津貼 □其他 。
25. 校外實習課程預計每週實施校外實習課程 小時。
26.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丙方)，甲方均為其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相關經費、預算由甲方籌措支應，保障內容請參閱甲方研發處網站公告。
27. **實習契約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週），預計實習時數 小時(每學分至多以80學時計)。

1. **訓練、實習項目**

乙方實施實習課程內容及相對應能力培育目標，應符合甲方專業發展及教學之目標；丙方參與課程應將實習訓練主題、主要學習項目等資料填載於「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中，由實習輔導老師、主管共同指導、評核。

1. **甲方之職責**
2. 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丙方)，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
3. 針對實習學生之本職學能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督導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協助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4. 甲方應辦理實習前講習，由系主管、實習輔導教師、企業雇主、業師或其他校內、外專門人員，向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丙方)施行，其內容應包含：實習課程內容、性別平等教育、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逃生等。
5. 應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企業(乙方)，以瞭解並協助學生(丙方)處理實習狀況及學習問題。全學期之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應親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2次，且於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第1次實地訪視。
6. 丙方若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先告知甲方實習輔導老師，並由輔導教師於各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7. 乙方如明確違反本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時，致使丙方權益受損，甲方將協助丙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以維其權益。
8. 評閱學生實習計畫作業或報告及核定丙方最終實習成績。
9. **乙方之職責**
10.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丙方之學習督導管理及考核；丙方校外實習成績由乙方單位主管與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並由甲方填報「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11. 針對丙方之本職學能，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惟不得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12. 實習期間，乙方應保證對丙方實踐第四條所列各項實習薪資、生活津貼及學生福利等義務，亦不得預扣實習薪資作為違約或損壞賠償費用；如有變動，應由三方重新議定。
13. 實習期間丙方有任何違反乙方規定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刻與甲方實習輔導教師聯繫，一同對丙方進行輔導。
14. 甲方訂定丙方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時段，乙方應予同意丙方以公假或特休方式參與，其時間得併入實習時數計算。
15. 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可有從事無關專業能力培育之情事。
16. 本合約簽署完畢，乙方如有公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本次參與校外實習人才培育內容及人數。
17.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比照實習合作企業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得違反勞動部、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
18. **丙方之職責**
19. 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丙方具有本校學生與實習機構實習生之雙重身分，除遵守學校既有之所有規定外，並須遵守乙方之工作場域規定。
20. 本契約第五條所列預計實習時數，丙方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
21. 丙方在實習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及商譽，如有違犯者，乙方得告知甲方，甲方應視情節之輕重依校規給予處分，乙方並得終止本合約。
22. 丙方於實習期間內所得知乙方之營業機密、資訊或任何形式之資料等，不得洩漏、公開或以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但其已為公眾或該他人所知悉者不在此限。丙方違反前述保密義務時，其法定監護人應連帶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實習環境**
24. 乙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並給予丙方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
25.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26.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得向甲方或乙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7. 丙方於實習場所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受理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須請乙方代表1人參與調查；如乙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請甲方代表1人共同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成效考核**：

1. 實習學生(丙方)請休假部份，依甲、乙方相關規範辦理。
2. 乙方應定期考核學生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經實習輔導小組評估後得終止實習。
3. 實習單位、參與實習學生於實習課程完畢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甲方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4. 校外實習成績由乙方單位主管與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但由甲方核定丙方最終實習成績。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輔導小組商議或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申訴。實習爭議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得循「調解」、「仲裁」、「裁決」、「司法」等方式處理；於法院訴訟時，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二)處理爭議、申訴期間，乙方不得對丙方有差別待遇，或做出不利於丙方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外，其餘應遵從「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甲方各系與乙方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十五條** 如發生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因疫病流行、戰爭、罷工等非屬任一方可預期或控制之不可抗力因素或因政府禁令，或政府頒布新法令必須遵行等無法歸責於任一方之事故，三方得協商延遲履行或終止本契約，且不負任何損害與賠償之責任。

**第十六條**  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乙方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第十七條** 本合約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各方欲提前解約需提前10日告知，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三方協議修訂之。

|  |
| --- |
| **甲方**： 學校名稱：**景文科技大學**校 長： **校長**校 址：**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
| 系 主 任：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  |  |
| 實習連絡人：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  |  |
| 實習輔導老師：聯絡電話：(02)8212-2000 分機  |  |
| 就業輔導組：實習諮詢專線： | (02)8212-2000分機2392、2393(02)8212-2074 |  |
| **乙方：**機構名稱：機構負責人： 統一編號：公司地址：實習負責人：聯絡電話：實習地點、部門： |
| **丙方**：實習學生：　　　　　　　　　 (**須親自簽名及蓋章**)法定監護人： (**丙方未滿十八歲者，須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署)**身份證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 |
|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 |

|  |  |  |
| --- | --- | --- |
| **實習場域評估老師** | **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設立資料公示資料查詢** |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公示資料查詢** |
|  | **□財政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內政部** |  |